三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
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四、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
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
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
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五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
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
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
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 特此公告。

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0 年 2 月 3 日